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96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原函影本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獨立監督機制問卷調查各1份（28938197_1123096843_1_ATTACH1.pdf、28938197_112309684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（CRPD）獨立監督機制問卷調查」1份，敬請貴校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8日北市社障字第11231915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徵詢更多身心障礙者、其家人以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眾，對於身心障礙者各種權利項目的重視程度，作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獨立監督機制的重要參考，該委員會參考其他國家人權機構作法，進行上開問卷調查。
- 三、旨揭問卷調查重點說明如下
 - （一）調查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 - （二）受訪對象：身心障礙者（包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具有身心障礙特質者）、身心障礙者的家人以及關心身心障礙議題的民眾。

麗山高中 11211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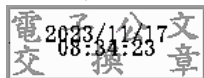
NIAA1126011183



- (三)問卷填寫方式：至國家人權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查詢（路徑：首頁 最新消息 新聞稿），或點選問卷連結（<https://nhrc.cy.gov.tw/news/detail?id=e1aa6415-6904-4141-8d9c-13fc133bb4dc>），或填寫紙本問卷。
- (四)檢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原函影本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獨立監督機制問卷調查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